



核數師報告書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
聯發商業中心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biz.com.hk

致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6頁至第76頁內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將此意見向整體股東呈報，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本公司之核數工作，惟受下文之解釋所限之工作範圍除外。

審核工作包括按測試基準審核有關於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與披露之證據。另外，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之重大估計與判斷，以決定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情況，是否貫徹一致採用及作出足夠披露。



核數師報告書

吾等籌備其核數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所需之一切資料與解釋，為吾等提供足夠證據，以就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失實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吾等獲提供之若干核數證據有限，並載列如下：

一家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證明文件

南海亨達木業有限公司（「亨達」）（貴公司之其中一家營業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七日起暫停運作，這是由於根據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所簽訂供電協議所共建共管之電廠（「電廠」）於同日暫停運作而未能供應電力與蒸氣所致。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亨達之銀行賬戶、資產及其會計賬簿與部分會計記錄（包括會計分類賬及記帳憑證）被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扣查就深圳發展銀行佛山分行（「申索人」）關於亨達與申索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聲稱訂立之銀行貸款合約提出之申索。被扣查之賬簿及記錄其後已獲解除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發還予亨達。亨達之賬簿及會計記錄僅記錄及更新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亨達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七日（即亨達暫停運作之日）期間並無任何分類賬、憑證及其他原始憑證，同時，該年度之若干沒被法院扣查及於停產後存放在亨達辦公室之原始憑證（主要為發貨單、收貨單及生產記錄等）亦不知所踪或並不齊存。貴公司未能與前亨達法人代表取得聯絡，而亨達其他主要管理層及負責會計與財務工作之人員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中旬相繼離開該公司。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載有以下亨達應佔之結餘：

- 港幣51,954,000元之設備及機器；
- 港幣24,710,000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港幣36,681,000元之營業額；
- 港幣35,001,000元之銷售成本；



核數師報告書

- 港幣2,641,000元之行政開支；及
- 港幣3,000元之財務費用。

在沒有完整會計記錄之情況下，並無令人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吾等選擇採納，以確保合併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亨達應佔之營業額、銷售成本、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已公平地呈列。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第700號「獲委聘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賬簿及記錄(包括亨達)進行有限度審閱，吾等並不知悉有需要就審閱 貴集團截至該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由於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吾等選擇採納，以確定上述事項是否已妥為計算並於財務報表中公平地呈列。因上述事項而產生之任何調整，均有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會評估於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資料整體上是否充足。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一個合理基準。

保留意見：有限審核範圍

除因亨達之有關會計賬目及財務記錄未能提供而可能需要作出之調整外，吾等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恰當編製。

純粹就吾等就「意見基準」一節所載事項所受之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就亨達之審核工作完全取得所需之資料與解釋；及
- 吾等未能決定亨達是否正確地保存了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七日(即亨達暫停運作之日)止期間之正式賬簿及會計記錄。



核數師報告書

在吾等不發表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務請閣下注意，吾等並無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海佳順木業有限公司（「佳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一間銀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間之若干聲稱貸款合約合共達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38,000,000元）（為一銀行與佳順訴訟之主題事項）而向一間銀行提供之一項聲稱擔保收到直接確認書。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